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0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與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 朱幼麟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 亦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W2
徐偉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E4
王學玲女士

渠務署

助理署長／操作維修
蕭永如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鄔世鏘先生

總地政主任(離島地政處)
胡國榮先生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
關才貴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地球之友

總幹事
吳方笑薇女士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梁士倫先生

綠色大嶼山協會

委員
Jenny QUINTON女士

成員
Cecille Gamst BERG女士

長春社

理事
吳祖南博士

理事
熊永達博士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高級保育主任
陳輩樂先生

保育主任
黃倫昌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蔡素玉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建造工程對河流所造成的影響

與香港地球之友會晤

(立法會CB(1)1035/03-04(01)號文件 —— 香港地球之友提交的意見書)

2. 吳方笑薇女士表示，東涌及沙角尾兩處河道的環境分別遭受破壞，顯示市民欠缺保護和保育本港河流的意識，而政府部門之間在這方面亦缺乏協調。就此，她呼籲立法會協助確保各有關政府部門在實施工務工程計劃時，會遵照相關的規劃指引及相關程序處理對環境的影響。此外，各有關政府部門亦須密切監察承建商的施工情況。政府當局亦應立法保護天然資源，尤其需要保護17條經認定具有高度生態價值的河流，令對該等河流造成破壞的人須負上責任。此外，政府當局亦應就上述兩宗事件進行調查，並向市民公布其調查結果。至於東涌河修復計劃方面，吳女士關注到，修復工程所需要的巨礫和卵石是取自海豐某條河流。她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因為此舉只是將問題轉移至其他地方。

與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會晤

(立法會CB(1)1035/03-04(02)號文件 ——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提交的意見書)

3. 梁士倫先生表示，東涌河及沙角尾兩宗事件凸顯政府部門在規劃及監察於河澗進行的建築工程方面協調不善。為此，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跨部門的保育機構，負責監督制訂全面保育策略的工作。此外，政府當局應研究可持續的防洪策略及具生態效益的河道設計，並應修復所有已嚴重退化的河道系統，以及採用較完善的土地用途規劃，減少或避免日後在受水浸威脅的地區進行發展計劃。把河流渠道化只應作為防洪方案的最後選擇。渠務署應檢討現有排水系統整體計劃和個別渠務工程計劃是否確有需要，以及該等計劃對環境的影響。非法挖掘自然環境(包括河澗)應被視作嚴重罪行，並應施加重罰以收阻嚇之效。

與綠色大嶼山協會會晤

(立法會CB(1)1035/03-04(03)號文件 —— 綠色大嶼山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4. Jenny QUINTON女士向委員解釋綠色大嶼山協會提交的意見書，並重點表示確有需要修復受河流治理工程破壞的河澗、清理受污染的河道、保育及強化現有的所有天然河流。在等候檢討現行做法期間，政府當局亦應停止進行河流治理工程。

與長春社會晤

(立法會CB(1)1035/03-04(04)號文件 —— 長春社提交的意見書)

5. 吳祖南博士表示，從東涌河及沙角尾兩宗事件看來，現行土地使用政策及管制措施顯然不足以保護本地河流。為此，長春社促請政府當局立刻檢討現時保護本地河流的政策，以糾正經常忽略和破壞本港該類重要生境的情況。政府當局亦應採用類似斜坡登記的制度，備存一份全港所有河澗的中央登記冊。根據相關報道，改善排水及防洪的工程對本地河流已造成無可補救的破壞，因此，長春社建議政府及發展商應採用“保育推定”的原則，確保必須具備充分理由，才可進行任何影響天然河澗的工程。此外，政府當局應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監察所有河澗的生態情況，並對任何非法工程採取執法行動。渠務署應檢討現有排水系統整體計劃及個別渠務工程計劃是否確有需要，以及該等計劃對環境的影響。地政總署應設立一條接聽市民舉報河流受破壞情況的熱線，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則應就在河澗非法傾倒廢物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政府當局亦須就保護本港河澗的措施進行公眾諮詢。

6. 熊永達博士質疑部分工務工程是否確有需要。舉例而言，他不明白昂平某項大型防洪工程為何需要把該處山頂的河流渠道化。他希望立法會議員向渠務署跟進該項在昂平進行的防洪工程，並補充表示，渠道化的河流的河床在鋪設不吸水襯層後，其排水能力會下降。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渠務工程是否確有需要，而假如當局認為確有需要，則應採用較環保的排水設計。

與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會晤

(立法會CB(1)1035/03-04(05)號文件 ——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提交的意見書)

7. 陳輩樂先生指出，現行法例只保護少數位於郊野公園內的河澗，未足以涵蓋本港大部分天然低地的河流。他又質疑《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技術備忘錄內就評估河流生態價值所訂的準則，因為該等準則只適用於最少100米長的河段。儘管本港大部分河流的生物多樣化資源相當豐富，但卻因為長度不足100米而不在該技術備忘錄涵蓋之列。陳先生補充，私人發展計劃及防洪工程已嚴重影響河流的自然生境，而河流渠道化亦令若干瀕臨絕種的稀有品種淡水魚類的生存受到威脅。渠務署就改善排水道設計而採取的措施(例如在河堤種草)雖然環保，但卻不符合生態效益，因為不能提高有關河流的生態價值。他促請渠務署檢討其根據排水系統整

體計劃審批的渠道化工程計劃的支持理據、生態影響及緩解措施，並應致力修復被渠道化的河道的生態環境，令各種低地水生生物品種得以繼續生存。

8. 主席繼而請委員注意下列由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 ——

- (a) 立法會CB(1)1053/03-04(06) —— 香港工程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及
- (b) 立法會CB(1)1071/03-04(01) —— 綠色力量提交的意見書。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035/03-04(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9. 在開始討論之前，主席就政府當局沒有派遣高級政府官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及團體代表的關注問題表示不滿。她表示，政府當局一再漠視現時所討論的問題的重要性，沒有派遣高級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主席建議致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表達委員的不滿，並要求當局派遣較高級的政府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函件已於2004年2月26日發出。)

1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W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概述大嶼山一段遭破壞的東涌河及西貢沙角尾一段被噴漿的河道的修復計劃，以及防止類似事故再度發生的措施。

11. 陳偉業議員提述該文件的第4段，並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在有關案件尚待進行刑事調查及審訊期間，便一致推定東涌鄉事委員會須就非法破壞東涌河一事負責。根據他的理解，東涌鄉事委員會並沒有批准進行該項工程。他因此質疑離島地政處為何要求東涌鄉事委員會進行修復工程，使該段遭破壞的河道回復本來面貌。鄧兆棠議員亦同意東涌鄉事委員會無須就該事件負責，因為該事件只涉及東涌鄉事委員會少數委員。

12.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離島地政處)告知委員，在2003年11月3日，東涌鄉事委員會主席在東涌河的挖掘工地告知在場的離島地政處職員，表示已僱用一名承建商

進行有關的修復工程。相關承建商其後亦已證實此事。東涌鄉事委員會主席在其於2003年11月3日致離島地政處的公函中承認，他有批准進行有關的挖掘工程。在2003年12月中與東涌鄉事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席上，東涌鄉事委員會主席再度確認曾僱用一名承建商進行有關的挖掘工程。鑒於現時證據有限，離島地政處已將事件轉交律政司採取所需行動。至於會否對東涌鄉事委員會或東涌鄉事委員會主席採取行動，則須由律政司作決定。

13. 陳偉業議員始終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就東涌鄉事委員會的責任問題作任何推定，因為有關案件尚待進行調查和檢控。他促請政府當局撤銷該文件第4段的相關提述。但涂謹申議員不同意陳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根據現有的資料，政府當局應該有權要求東涌鄉事委員會進行有關的修復工程。

14. 何秀蘭議員記得，在1998／99年發生嚴重水浸事件後，政府當局實施了多項防洪措施，但當時的普遍共識是不可在河床噴漿，因為會影響排水能力。渠務署助理署長／操作維修回應團體代表及何秀蘭議員提出的關注問題時表示，防洪工程旨在減少受水浸威脅地區的水浸風險及對生命財產所造成的損害。在實施大型防洪工程計劃前，政府當局會進行環境影響研究，包括生態調查及評估，以衡量有關的影響(包括對受影響河流的生態所造成的影響)。視乎情況是否恰當，政府當局會在徵詢環保署、漁護署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制訂緩解措施。有些地區的河水流速高，令河堤受到侵蝕，在河道鋪設混凝土襯層可維持河道的功能；沙角尾受冲刷的河道就是屬於該類情況，因而在1996年出現嚴重水浸。應民政事務總署及受影響居民的要求，政府當局當時以混凝土進行緊急修補，以紓緩該處嚴重水浸及侵蝕河堤的情況。一般而言，噴漿屬舊有標準，已非現今環保角度認為可以接受的方案。政府當局現時會更加注重保護環境及保存自然生境，並會在其工程計劃內加入環保措施，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維持河床原貌，以保存自然生境。

15. 儘管政府保證會推行環保措施，但何秀蘭議員指出，不少河流已鋪設混凝土襯層，並被用作公共排水渠。鑒於環保措施未必符合生態效益，她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如何修復被噴漿的河道制訂準則。她歡迎團體代表就此事提出意見。

16. 鑒於河道受冲刷或受阻塞是造成水浸的主要原因之一，鄧兆棠議員同意把河流渠道化是有效的防洪方法。為了在防洪及保護生態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

局應考慮在人口較稠密的地區採用渠道化方案，而在沒有人居住的地區則採用較符合生態效益的措施。陳偉業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對濫用電殛方法捕魚採取執法行動，因為該類方法會對河流的自然生境造成不良影響。

(聯席會議在此時暫時中止，以便環境事務委員會可按照會議編排在下午3時30分舉行會議。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暫時中止會議，以便聯席會議可繼續在會議室A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其後在下午3時55分再次召開。)

17. 余若薇議員表示，上述兩宗事故顯示政府部門欠缺環保意識，尤以負責工程計劃的部門為然。她表示，由團體代表向該等部門提供意見，以示採用哪些措施可確保工程計劃在符合環保的原則下進行，將會甚具效益。該等意見可包括是否須立法規定對破壞自然生境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涂謹申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鼓勵市民舉報對自然生境造成無可補救的破壞的非法活動，並應讓市民知悉團體代表就修復河流提出的建議的可行性及財政影響。

18. 長春社的吳祖南博士同意有需要與政府當局共同討論防洪及修復受破壞河道的措施。他表示，問題癥結在於欠缺長遠的防洪計劃。目前，政府當局只是採用臨時性的措施，例如把河流渠道化。然而，該類措施相當零碎，只能對透過渠道化加闊的若干河段有所改善。他又指出，許多渠道化工程的設計規模過大，錦田河河道的設計就是箇中例子，有關設計是為了應付200年一遇的大雨，但結果是提供過量的排水能力。為方便進行維修工程，部分河道亦被加闊，以方便車輛在旱季時出入。因此，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研究一個較全面的方案，而有關方案可包括保留濕地及栽種植物，藉以改善排水功能。政府當局可參考荷蘭的防洪經驗，因為該國多處地方的自然生境均獲得保存。自《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制訂後，需要保護自然生境的意識已見提高，但保護河澗的意識仍有待加強。

19. 香港地球之友的吳方笑薇女士表示，在報章報道東涌河事件之前，綠色大嶼山協會已將該事件通知香港地球之友及政府當局。但令人失望的是，有關的部門並無採取所需行動以遏止該等非法活動。她因此質疑，如果不就非法活動採取執法行動，地政總署就舉報非法活動設立的熱線能否收效。為使市民可參與有關工作，政府當局或應設立一個性質與就泳灘水質及濕地事宜成立的其他工作小組相類似的河澗工作小組，負責監督保護河澗的工作。

政府當局

20.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討論此事。為方便進一步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並邀請團體代表在下次會議前向政府當局提交進一步的意見(如有的話)。

(會後補註：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已編排於2004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一次聯席會議，繼續就此事進行討論。)

II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7日